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835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23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刘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5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00人）			117.3400	29.335	25.00%
合计			127.3400	31.835	25.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1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1.83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8,186,346	318,350	78,504,696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07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2,738,487.50元，其中318,350.00元作为股本，42,420,137.5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1月17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223,969.57元，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3.62元/股；本次归属后，总股本将由78,186,346股增加至78,504,696股，以归属后总股本78,504,69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3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1-08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1年9月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截至2021年9月2日，华润信托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华润信托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经营资金安排发生变化，华润信托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华润信托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润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202,713.0967	21.09%	204,150.1067	2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27.22	20.31%	196,664.2310	2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5.8757	0.78%	7,485.8757	0.78%

注：以上持股数量不含已出借的股票。

自2021年5月29日预披露减持计划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华润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是由于其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造成。截至2021年11月16日收市后，华润信托已开展的尚在出借期限内的出借股票数量为95,50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华润信托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1-08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2,041,501,0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24%）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1年11月16日，华润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041,501,067股（不含已出借股票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24%。华润信托以其持有的国信证券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转融通出借交易。截至2021年11月16日，华润信托已开展的尚在出借期限内交易合计出借股数为95,502,800股，占国信证券当前总股本的0.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补充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三）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00股，即不超过国信证券当前总股本的0.52%（不含转融通出借交易股票，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其他（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信证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其他减持方式的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五）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期间：自国信证券发布关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

三、本次减持计划与华润信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一）华润信托在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相关承诺

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华润信托于2014年4月16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见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以下相关承诺：

1、自国信证券A股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的国信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5%（以下简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减持价格下限”）；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任何数量的股份。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华润信托因参与认购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出的相关承诺

1、2019年4月2日，华润信托作出承诺：自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年7月15日）前6个月至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华润信托将不减持所持国信证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2020年7月24日，华润信托承诺其认购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信托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华润信托补充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华润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润信托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王黎明因个人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王树华、商志新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王黎明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张忠正出席会议，董事王树华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忠正出席会议；董事商志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于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吕军、厉辉、张春洁、杨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权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调整，提名张忠正先生、王树华先生、于江先生、王黎明先生、苏德民先生、任元滨先生、刘洪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涛女士、李文峰先生、李海霞女士、郝银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忠正

张忠正，男，出生于1943年，籍贯山东省潍坊市，大学学历。1968年参加工作，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1984—1995 山东滨州化工厂厂长；
1995—1998 山东滨州化工厂厂长兼党委书记；
1998—2002 山东滨化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2002—2007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2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2、王树华

王树华，男，出生于1962年，籍贯山东省无棣县，硕士学历，中共党员。

工作简历：

1981—1998历任山东滨州化工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计划科科长、计财处副处长、厂长助理；
1998—2004山东滨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2—2013.12历任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13.12—2015.2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5.2—2015.3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5.3—2020.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5.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于江

于江，男，出生于1972年，籍贯山东省五莲县，研究生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199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1996—2003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003—2007.1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7.1—2007.9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7.9—2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2013、20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4、王黎明

王黎明，男，出生于1963年，籍贯山东省高青县，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1993—1995山东滨州化工厂科技处副处长；
1996—2002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处副处长、处长；
2002—2007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7—2020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苏德民

苏德民，男，出生于1987年，籍贯山东莱芜，硕士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

2012.7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主管；
2014.11 鲁信创投集团投资经理；
2015.12 鲁信创投集团高级投资经理；
2016.8 山东鲁信工业转型基金风控总监；
2017.12 莱芜市财金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9.10—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任元滨

任元滨，男，出生于1968年，籍贯山东省博兴县，硕士学历，199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1990—1998历任滨化集团石化车间工段技术员、工段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工程师、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兼）；
2001—2006历任滨化集团助剂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党支部书记；
2006—2011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
2007—2011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刘洪安

刘洪安，男，出生于1969年，籍贯山东省惠民县，博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简历：

1992—1995 历任山东滨州化工厂催化车间副主任、设计室主任工程师；
1995—2004 滨化集团石化厂技术科长、石化厂厂长助理、科技处处长；
2004—2018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07—201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杨涛

杨涛，女，出生于1969年，硕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简历：

1994.3—1997.10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1997.10—2003.4 中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3.4—2009.1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2018.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李文峰

李文峰，男，出生于1973年，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工作简历：

1995.7— 2000.7 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副科长；
2000.7— 2010.8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处长；
2010.8— 2013.1 济南市政府金融办副局长；
2013.1— 2018.2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8.2— 2019.12 洪泰基金合伙人；
2018.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12— 2021.6 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6— 山东省股权私募基金业协会会长。

10、李海霞

李海霞，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工作简历：

1999.7—2020.5 历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管理部经理、副总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2020.5— 衣拉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行政人事总监。

11、郝银平

郝银平，男，出生于1969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工作简历：

曾任乌海市氯碱行业协会秘书长，内蒙古电石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乌海市能源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内蒙古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乌海市华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刘冬雪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民堂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调整，提名刘清华先生、韩晓女士、刘振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清华

刘清华，男，出生于1970年，籍贯山东省沾化县，本科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199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1992.08–2002.10 滨化集团供销公司经济管理；
2002.11–2004.11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科长；
2004.12–2006.05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2006.06–2007.12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经理；
2008.01–2009.05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
2009.06–2012.04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
2012.05–2014.08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并入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
2014.09–2019.03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2019.04–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二、韩晓

韩晓，女，出生于1987年，籍贯山东省阳信县，本科学历。2011年参加工作，201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2011.06 滨州市企业登记代理咨询服务中心出纳；
2012.06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纳；
2012.12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014.02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18.12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20.01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
2020.07—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三、刘振科

刘振科，男，出生于1972年，籍贯山东省无棣县。本科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199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1994.08–2007.03 滨化集团工会群众生产干事、组宣干事；
2007.04–2010.03 滨化集团工会副主任级主管；
2010.04–2014.0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企业文化部）副科级主管、正科级主管；
2012.03–2014.03 滨化集团推荐、市委组织部选派瓦屋邢村任“第一书记”；
2014.04– 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执行董事；
2007.0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张忠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树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于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黎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苏德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任元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刘洪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杨涛女士为独立董事	√
1.09	选举李文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	选举李海霞女士为独立董事	√
1.11	选举郝银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刘清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韩晓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2.03	选举刘振科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
3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分别由公司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3由公司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78	滨化股份	2021/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　14:00-17:00）

（二）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延滨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传真：0543-2118888　邮政编码：256600
电子邮箱：board@befar.com

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逐项表决		
1.01	选举张忠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树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于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黎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苏德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任元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刘洪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8	选举杨涛女士为独立董事			
1.09	选举李文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1.10	选举李海霞女士为独立董事			
1.11	选举郝银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选举刘清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	选举韩晓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2.03	选举刘振科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3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3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780股。2021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议案中所涉及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5,253,734股变更为275,225,95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5,253,734元变更为人民币275,225,954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项目。

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及监管要求，公司拟对相关治理规则进行更新。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253,73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225,95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253,734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225,954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3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3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3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2022至2026年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向对方采购原材料多晶硅料及颗粒硅9.75万吨（上下浮动不超过10%），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262.275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经各方代表人签名且单位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履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及颗粒硅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也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拓展单晶硅业务，产能逐步扩大，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也逐步增加。2020年8月3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能”）签订了《多晶硅购销合作长单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为充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现经公司、弘元新材、江苏中能友好协商，就原框架协议期满后“多晶硅料及颗粒硅”的采购签订合同，预计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采购数量为9.75万吨。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2-2026年262.275亿元（含税），不含税为232.102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多晶硅料及颗粒硅，预计2022-2026年采购数量为9.75万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兰天石

注册资本：954112.38344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硅材料、硅锭、硅片；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二氯硅烷、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硅粉（非晶形的）、硅烷]的生产；处置、利用四氯化硅废液（HW34）10万吨/年；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江苏中能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2-2026年采购多晶硅料及颗粒硅9.75万吨（上下浮动不超过10%）。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2-2026年262.275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在每月《采购补充协议》签订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每月度采购数量总和不满足采购数量要求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主张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不按合同确认单约定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主张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如甲方无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当月合同确认单，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每月度供应数量总和不满足供应数量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不按合同确认单约定交货的，甲方有权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拒绝交货或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当月合同确认单，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货物只能用于甲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生产自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协议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经双方协商，乙方书面盖章确认同意的除外），否则视甲方违约，若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补偿，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市场损失。

4、若乙方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代表人签名且单位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2-2026年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2-2026年262.275亿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拓展单晶硅业务，单晶硅产能逐步扩大，本次长单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及颗粒硅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也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4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6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5	上机数控	2021/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证券部。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芹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邮箱：wxsjzqb@163.com　传真：0510-8595878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